

##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 【考点9】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及其纳税义务

类型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住所标准）	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限）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居住时间标准）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

### 【考点10】个人所得税税目

应税所得类型	计税规则
(1) 劳务报酬所得	综合所得（居民个人）：合并计算 【口诀】功劳特高
(2) 工资、薪金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经营所得	分项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	

#### 1. 工资、薪金所得

(1) 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① 独生子女补贴；
- ② 副食补贴；
- ③ 托儿补助费；

####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解释】“误餐补助”：是指按照财政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的，**确定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2025年调整）

##### (2) 奖金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3) 离退休人员

	退休金	返聘工资
普通人	免税	征税
高级专家	免税	免税

##### (4) 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 (5) 股权激励

2027年12月31日前，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计算纳税。

【注意】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2025年新增）

## 2. 劳务报酬所得

- (1)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 (2)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
- (3)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 3. 稿酬所得（发表、出版）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1) 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对于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所

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5. 经营所得

(1) 车是单位的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2) 车是个人的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按“**经营所得**”征税。

##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 免税利息

①**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

②**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意】**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股息、红利

持股期限	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股息、红利所得 <b>全额</b> 计征
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股息、红利所得减按 <b>50%</b> 计征
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 <b>暂免征收</b>

**【注意】**2024年7月1日~2027年12月31日，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其**股息、红利**计税规则同上。（2025年调整）

## 7. 财产租赁所得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8. 偶然所得

(1)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税。

(3) 免税规定

①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1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②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8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意】“一性中奖收入”的界定：

自2024年9月1日起，电脑彩票以**同一人在同一期同一游戏中获得的全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即开型彩票以一张彩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2025年新增）

【注意】**彩票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电脑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3000元至10000元（含）**的个人办理**免税申报**，为电脑彩票和即开型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0000元**的个人办理**纳税申报**。（2025年新增）

【考点11】应纳税所得额

## 1. 综合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1）收入额

劳动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 （2）扣除项目

项目	主要规定
减除费用	<b>60000元/年</b>
专项扣除	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b>三险一金</b> ”）
专项附加扣除（7项）	包括 <b>子女教育</b> 、继续教育、大病医疗、 <b>赡养老人</b> 、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 <b>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b> 专项附加扣除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 2. 分类所得

分类所得包括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

### （1）经营所得（类似于“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适用税率（20%）

	适用税目	具体处理规则	
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1年	暂免征收

(3) 财产租赁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注意】一般情况下，税率为20%；个人出租住房，暂按10%征税。

①每次（月）收入≤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

②每次（月）收入>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4)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5) 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 ×20%

【考点12】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2. 保险赔款；
3.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4. 企业依照规定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5. 被拆迁人依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
6.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7.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

8. 法律援助人员按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

9. 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 卖房+1年内买房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①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②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1. 外籍个人免税项目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4)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5) 2027年12月31日前，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